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事项，经过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不超过 20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同意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赵 华_____ 李忠轩_____ 王艳辉_____

2016 年 9 月 27 日